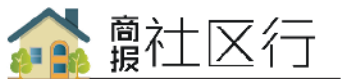


包粽子 做香囊 邻里同乐迎端午

商报社区行走进合肥蓬莱社区



“先折粽叶，再填糯米，最后扎紧绳子——阿姨，我包的这个行不行？”“对对对，就是这样，你学得真快！”6月12日下午，合肥经开区蓬莱社区天门湖公租房广场上，人声鼎沸、格外热闹。由商报社区行联合蓬莱社区党委共同举办的“党群邻聚力 社企心连心”端午嘉年华活动正在这里火热进行。数百位居民、企业代表、社区志愿者齐聚一堂，包粽子、钓粽子、射五毒、做香囊……一场传统味十足的端午游园会，让公租房里的居民们提前过了一个有温度、有烟火气的节日。记者在现场看到，除了热闹的民俗体验，还有九家企业因长期义务献血获表彰，“红色电力义诊”项目正式启动，一支由孩子组成的“小邻当”志愿服务队也光荣成立。这个端午，蓬莱社区用“好邻当”党建品牌，把大家的心紧紧连在了一起。

九家“好邻居”获表彰

活动当天在激昂的有氧鼓《旗开得胜》中拉开帷幕，海天电子的员工用鼓槌敲出了节日的喜庆，台下居民纷纷举起手机拍摄。紧接着，力能电力的员工带来创意快板《电力安全》，耀峰雷达的一首《无名的人》赢得阵阵掌声，永升机械的《映山红》更是引发全场大合唱。最受瞩目的环节，当属义务献血突出贡献企业的表彰。当主持人念出合肥永升机械、干辉药业、芯瑞达科技、今越制药、力能电力、科幂仪器、诚志生物、四泰建设、日上电器等九家企业名字时，企业代表依次上台，从社区负责人手中接过荣誉铜牌。

“我们公司每年都组织员工献血，去年有30多人参加。”干辉药业的一位代表告诉记者，“能为社区出一份力，是企业的责任，也是作为‘好邻居’的本分。”台下居民自发鼓掌，一位住在公租房的阿姨说：“这些企业平时就经常帮我们，献血、义诊、修电路，都是实实在在的好邻居。”

记者注意到，现场还举行了“红色电力义诊”党建共建项目揭牌仪式。蓬莱社区党委与力能电力党支部联手，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党员志愿服务队，在未来半个月内对4个居民小区和45家企业开展全



覆盖用电安全排查。“我们承诺：免费上门、免费检测、免费出具整改建议。”力能电力党支部书记现场表态，并公布了监督电话。

民俗“乐园”人气旺

在互动区域，签到处排起了长龙，居民们拿着体验券，迫不及待地奔向各个游戏点位。包粽子区围满了人。“糯米别放太多，不然煮的时候会炸开。”居民王阿姨一边示范一边手把手教年轻人。来自天南海北的居民们包出的粽子形态各异——有三角的、四角的、还有“小枕头”形状的，每成功包好一个，大家都像完成了一件艺术品。9岁的小雨在妈妈的帮助下，终于独立包好了一个小粽子，兴奋地举过头顶：“看！我会包粽子啦！”

钓粽子区更是孩子们的“乐园”，用一根小竹竿拴上钩子，屏住呼吸、小心翼翼地把“粽子”钓上来，钓满5个就可以换一个艾草锤。“我钓了7个！”一个男孩得意地向小伙伴炫耀。射五毒区，孩子们拉弓射箭，瞄准“蝎子”“蜈蚣”等靶心，射中三种即可获得五彩手环。自制香囊区需要先辨识三种中药材并说出功效，然后自己动手缝制，清香四溢的香囊成了抢手货。

最有趣的要数祈福花束区。参与者需要随机学习



一句合肥话，然后大声说出来。“个照？”（行不行？）“好大事！”（没什么大不了的！）居民们用不太标准的合肥话逗得大家哈哈大笑。接着大家用家乡话在KT板上写下祝福语——“平安”“团圆”“幸福”，再亲手制作一束艾草花束带回家。一位从河南来的大姐写下“中”，笑着说：“在合肥住了三年，这里就是我的家。”

活动现场，一支特殊的队伍也正式亮相——“小邻当”儿童志愿服务队。十几位小朋友身着红马甲，从社区工作人员手中接过队旗，庄严宣誓。“我承诺：爱护环境、帮助老人、做社区的小主人！”10岁的队长小宇告诉记者，“以后我要带着小伙伴们一起捡垃圾、看望独居奶奶，让我们的社区更温暖。”

“我们希望通过‘好邻当’品牌，让每一个人、每一家企业都成为社区的好邻居。从‘被服务’到‘主动参与’，这才是共建共治共享的真正模样。”蓬莱社区党委相关负责人对记者表示，下一步，蓬莱社区将继续以“五共好邻”近邻党建工作法为指引，深化“我们的节日”品牌活动，拓展“红色电力义诊”等社企共建项目，完善“小邻当”儿童志愿服务机制，让“党群邻聚力、社企心连心”的生动实践在蓬莱社区持续绽放光彩。

陈沁诗 安徽商报记者 周梅文 / 摄

新车交付途中遇车祸 索赔 7000 元贬值损失获法院支持



新车在交付路上被撞，买家提出退车，商家只能将车辆作为二手车销售，这种情况下可以向事故责任方索赔车辆贬值损失吗？近日，芜湖鸠江区法院审理了这起交通事故案件，清晰界定了该类案件的损失赔偿范围。

新车交付被撞 法院支持 7000 元贬值费

原告公司日常从事汽车销售业务，与一买家签订了购车合同，约定由原告为其购买新车。

然而，原告公司员工在驾驶一辆全新待交付汽车送往买家指定交付地点，行驶途中与王某发生交通事故，造成双方车辆受损，交警认定王某负事故

全部责任。

事故发生后，购车买家以车辆是事故车、与约定购买新车不符为由，要求解除购车合同、退还定金并支付违约金。

原告公司无奈与买家解除了合同，全额退还了定金并支付了相应违约金。车辆修复完毕后，原告公司将该车折价转卖给了他人，因此产生了差价7000元。

原告公司将王某起诉至法院，要求赔偿车辆贬值损失、违约金及车辆保险、过户、上牌等费用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原告主张的违约金属于间接损失，车辆保险、过户、上牌等费用属于销售常规经营成本，并非事故额外损失，均不予支持，贬值损失应以实际损失为准。最终法院判决，被告王某赔偿原告公司车辆贬值损失7000元，驳回了原告其他诉讼请求。

律师：两类情况下可索赔车辆贬值费

皖律通普法团、安徽大湖律师事务所汪俊称，根据司法解释及最高法答复意见，法院大多数不支持车辆贬值费，仅在少数特殊情形下，才会慎重考量、酌情支持。

那么到底什么情况能赔，什么情况不能赔？

汪俊表示，能主张贬值损失的有两类：一类是待售的全新商品车，具有商品属性，维修后价值确定减损的；第二类是准新车，己方无责或仅负次要责任，车龄通常不满6个月，行驶里程少，伤及发动机、车架、悬挂等核心部件，由专业机构出具贬值评估意见。

对于车辆老旧、使用时间较长；仅造成轻微损失（如保险杠、灯罩等外观件刮蹭）；维修后继续自用，仅凭评估报告无法证明实际贬值损失的，法院一般不支持贬值费。

汪俊建议大家依法理性维权，妥善留存证据，若协商不成，及时向法院起诉，用法律手段挽回合理损失。

安徽商报记者 张剑